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2026/6/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570,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11,308.00元（含税），转增109,028,27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1,598,94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2026/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72,570,675	109,028,270	381,598,945
1、A股	272,570,675	109,028,270	381,598,945
三、股份总数	272,570,675	109,028,270	381,598,94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81,598,94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805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16,082,97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001,917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13,081,05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6,540,526.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3,081,053×0.50）/616,082,970≈0.498元/股

综上，虚拟分派计算的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8）+0]÷（1+0）＝前收盘价格-0.4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及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3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414,608,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8,35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15%。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56,24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7%。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9人，代表股份56,557,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3,62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82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7,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9%；反对82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0%；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3,38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6%；反对1,0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弃权1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37,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0%；反对1,0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弃权1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805,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1%；反对1,52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8%；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754,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19%；反对1,52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1%；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0%。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束晓俊、方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577,228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仅考虑本次股份注销的情况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6,518,080股变更为934,940,85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6,518,080元变更为934,940,85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电子邮箱：zqb@ahamp.com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319人，预留授予共计116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首次授予共1,506,5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2%。预留授予共计59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8、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63.50万股。

9、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9-0.02=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1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2、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3、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的注销事项。

1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1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16、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17、2025年5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18、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1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025年7月7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2,077,92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

2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100股，回购价格为6.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1,180,7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2025-118。

22、2026年2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81,1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时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21日	6.59	5,399,000	345	1,236,000
预留授予	2025年4月18日	6.57	1,219,000	119	0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63.50万股。

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9-0.02=6.57元/股。

3、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仍为6.57元/股。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5月21日，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登记后24个月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4月18日，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登记后12个月届满。

2、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成就解除限售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23.56%，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余首次授予共计319名，预留授予共计116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6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23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公司将另行审议回购注销其余3人所持合计22,2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另行审议回购注销上述3人所持合计2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31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506,5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

（3）解除限售人数：319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5,000	22,500	0.53	0.01
2	姚芳	董事	60,000	18,000	0.42	0.01
3	许健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0.28	0.01
4	核心骨干（合计316人）		4,846,800	1,454,040	34.18	0.60
合计			5,021,800	1,506,540	35.41	0.62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5年4月18日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59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5%：

（3）解除限售人数：116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姚芳	董事	39,000	19,500	0.46	0.01
2	许健	副总经理	30,000	15,000	0.35	0.01
3	核心骨干（合计114人）		1,129,000	564,500	13.27	0.23
合计			1,198,000	599,000	14.08	0.25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拟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待限售期届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八、其他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解禁登记完成之前，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根据《激励计划》需做调整的，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高峰、姚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报备文件：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